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預算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 度預算增減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1		經費收入	67,628,100	64,929,660	2,698,440	
	1	財產收入			-	
	2	利息收入	53,800	53,800	-	
	3	股息收入	0	0	-	
	4	捐助收入	4,488,000	4,184,200	303,800	
	5	業務收入	5,490,000	6,590,250	- 1,100,250	聯勸補助及個案自費
	6	政府補助	57,596,300	54,101,410	3,494,890	
	7	其他收入			-	
2		經費支出	67,628,100	64,929,660	2,698,440	
	1	社會福利支出	64,474,300	62,787,660	1,686,640	
	1	兒童福利支出	7,955,500	7,640,360	315,140	
	2	少年福利支出	800,000	0	800,000	
	3	婦女福利支出	0	0	-	
	4	老人福利支出	42,958,800	42,251,050	707,750	
	5	身心障礙福利支出	12,460,000	12,746,250	- 286,250	
	6	急難救助支出	100,000	50,000	50,000	
	7	低收入補助支出	0	0	-	
	8	醫療補助支出	0	0	-	
	9	清寒獎助學金支出	0	0	-	
	10	志願服務支出	100,000	100,000	-	
	11	臨時捐助支出	100,000	0	100,000	
	12	災害(變)救助支出	0	0	-	
	2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153,800	0	153,800	
	3	其他支出	0	0	-	
	4	行政業務費	3,000,000	2,142,000	858,000	
	1	人事費	2,500,000	1,500,000	1,000,000	
	2	事務費	500,000	642,000	- 142,000	
3		本期結餘	-	-	-	

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備註：本表須經會計、執行長（總幹事）及董事長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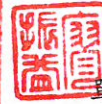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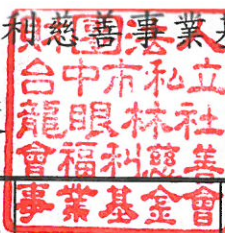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預算書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決算書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備註1)			決算數	百分比 (備註2)	受益 人次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 增減數	說明
款	項	目						
1			經費收入	76,389,621	100.00%			
	1		財產收入		0.00%			-
	2		利息收入	28,209	0.04%	53,800	-	25,591
	3		股息收入		0.00%			-
	4		捐助收入	5,147,047	6.74%	4,488,000		659,047
	5		業務收入	4,664,077	6.11%	5,490,000	-	825,923
	6		政府補助	66,543,665	87.11%	57,596,300		8,947,365
	7		其他收入	6,623	0.01%			6,623
2			經費支出	65,088,297	100.00%	67,628,100	-	2,539,803
	1		社會福利支出	61,375,440	94.31%	64,474,300	-	3,098,860
		1	兒童福利支出	10,255,934	15.76%	7,955,500		2,300,434
		2	少年福利支出		0.00%	800,000	-	800,000
		3	婦女福利支出		0.00%	-		-
		4	老人福利支出	48,949,786	75.21%	42,958,800		5,990,986
		5	身心障礙福利支出	1,586,992	2.44%	12,460,000	-	10,873,008
		6	急難救助支出	582,728	0.90%	100,000		482,728
		7	低收入補助支出		0.00%	-		-
		8	醫療補助支出		0.00%	-		-
		9	清寒獎助學金支出		0.00%	-		-
		10	志願服務支出		0.00%	100,000	-	100,000
		11	臨時捐助支出		0.00%	100,000	-	100,000
		12	災害(變)救助支出		0.00%	-		-
	2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184,451	0.28%	153,800		30,651
	3		其他支出	11,735	0.23%	-		11,735
	4		行政業務費	3,516,671	5.18%	3,000,000		516,671
		1	人事費	2,977,464	4.82%	2,500,000		477,464
		2	事務費	539,207	0.36%	500,000		39,207
3			本期結餘	11,301,324		-		11,301,324

會計

施靜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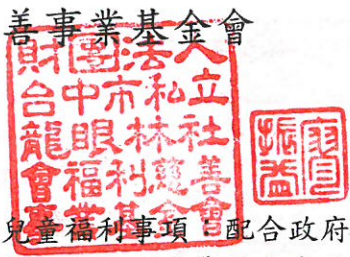
執行長
(總幹事)居於
芳

董事長

張國
益

與正本

與正本相符



一、計畫依據：

1.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目的事業：「關於兒童福利事項，配合政府兒童福利法、社會需求暨政府委辦事項共同推動與執行相關福利服務，並特別在貧困兒童生活、教育方面給予相關協助與專業輔導」。
2.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二項所定目的事業：「關於青少年福利事項：配合青少年福利法、社會需求暨政府委辦事項共同推動與執行相關福利服務並特別在貧困青少年生活教育方面給予相關協助與專業輔導」。
3.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四項所定目的事業：「配合老人福利法、社會需求暨政府委辦事項共同推動執行相關老人福利服務」。
4.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五項所定目的事業：「配合身心障礙者福利法、社會需求暨政府委辦事項共同推動執行相關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5.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六項所定目的事業：「配合長期照顧法及相關子法、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6.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七項所定目的事業：「配合志願服務法、社會需求暨政府委辦事項共同推動執行相關志願福利服務」。
7.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九項所定目的事業：「配合社會其他福利需求，並加強針對原住民、客家福利、社區總體營造與發展等提供相關福利服務，並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相關各項福利事項。」
8. 本計畫經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之決議通過實施。

二、原訂目標：

台中市長照2.0居家服務業務：聘用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構築社區互助的照顧網絡，並適時運用政府、本會與外部社會資源來協助社區身心障礙者所需之相關福利。藉此發現獨居老人在居家安全上的危險性，並能掌握立即介入的時間點，以期降低意外發生的機率。

法院交查成人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調查：提供設籍台中市、彰化縣之成年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在監護(輔助)宣告上之各項協助。

台中市、南投縣監護權調查：針對法院來函囑託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歸屬訪視調查案件，或是其他社福單位轉案，經督導派案予社工員，主責社工員則針對監護案件中父母或重要關係人進行家庭訪視或學校訪視，並評估哪方適任監護之責，並依子女最佳利益為準則，提供訪視評估報告供法院參考做為裁定依據。

台中市脆弱家庭支持服務計畫：針對近貧、新貧、長期失業、多元族群(原住民、新住民)、未成年父母、隔代教養、單親、新手父母等脆弱家庭提供適切服務並辦理支持團體、宣導及教育訓練等，增強家庭生活照顧功能，以預防為優先，及早辨識脆弱兒童與家庭，避免落入危機家庭。

南投家事服務中心：提供進入法院家事事件訴訟之設籍或實際居住南投縣之兒童及少年與其家庭提供輔導諮詢、資源轉介、未成年子女陪同出庭及監督會面交往、監護探視議題、開庭兒童臨托等服務。

「幸福御守」龍眼林社區長者支持服務計畫：以個案管理模式開發社區弱勢長者，評估個案需求提供適切性服務；針對服務對象辦理團體課程，提升社區弱勢長者自我照顧能力；開發及管理社區可供服務對象使用之資源，串連公部門、民間團體及社區資源作為整合並建立服務網絡。

「餐餐相繫 幸福傳遞」社區邊緣戶弱勢家庭送餐服務計畫:藉由提供弱勢及邊緣戶家庭營養餐飲服務，滿足其基本生理需求，且在服務過程中，維持基本的互動，讓他們在熟悉的生活環境裡被支持與照顧，心靈安穩可減少負面衝擊的社會問題。

「讓愛蔓延 送溫暖到需要的角落」:1.透過本方案能確實進行100位邊緣戶之失能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家庭成員送餐服務，以協助解決其餐飲問題，並維護其身體健康，每日提供兩餐(中餐、晚餐)，每日200人次的受服務者的餐食需求。

2.落實服務在地社區化，建立鄰里互助精神，提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品質，實踐「社會福利社區化」推動之理念。

3.運用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建構出社區互助的照顧網絡，並利用送餐志工服務接觸，與關懷弱勢家庭生活狀況，社工適時運用與連結社會資源，保障個案最佳權益。

三、實施內容：

福利 / 公益 類別(備註3)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經費(新台幣元)		實 施 進 度		備 註
			決 算	預 算	起	訖	
老人福利	台中市長照2.0居家服務業務	提供老人居家服務:陪同就醫、聊天、沐浴、協助如廁、代購物品、環境清潔打掃等	44,259,446	35,580,000	01/01	12/31	
身障福利	台中市長照2.0居家服務業務	提供身障者居家服務:陪同就醫、聊天、沐浴、協助如廁、代購物品、環境清潔打掃	0	12,460,000	01/01	12/31	居服身障併入老人福利
老人福利	「幸福御守」龍眼林社區長者支持服務計畫	與平行單位間合作開發社區弱勢長者，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個案適切性服務；針對服務對象及其家庭照顧者辦理團體課程，強化社區弱勢長者家庭支持系統	1,457,280	1,200,000	01/01	12/31	
老人福利	「餐餐相繫 幸福傳遞」社區邊緣戶弱勢家庭送餐服務計畫	服務內容分為供給面、需求面與服務流程等，供給面分為人力及物資，需求面分為包含服務對象、服務量、服務頻率、服務方式、內容等	291,540	807,800	01/01	12/31	

老人福利	「讓愛蔓延 送溫暖到需要的角落」	送餐服務:1. 經過本機構人員進行訪視評估2. 依評估結果提供送餐服務。 4. 送餐服務經由志工完成，每月社工將透過家訪或電訪，了解服務狀況與案家使用服務後的改善情形	2,945,134	4,088,000	01/01	12/31	
身障福利	法院交查成年監護訪視調查	1. 協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提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申請 2. 接受法院囑託進行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之調查 3.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84條之規定擔任涉案之身心障礙之輔佐人 4. 辦理宣導活動 5. 提供諮詢服務、資源轉介服務及協助個案向市府提租補助申請	1,586,312	1,253,000	01/01	12/31	
老人福利	彰化縣法院交查老人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調查	接受彰化縣政府委託進行彰化縣地區之老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案件進行訪視並回覆法院	680	30,000	01/01	12/31	
兒童福利	法院交查未成年監護案件調查	針對法院交查之兒童與少年監護權歸屬案件，派社工員進行訪視、會談、評估爭取兒童監護權之雙方適任與否，提出訪視調查報告及具體建議，供法院作為裁定之參考，以維持兒童最佳利益。	3,611,597	2,800,000	01/01	12/31	

兒童福利	台中市脆弱家庭支持服務	針對有需求之案家，本會試圖連結相關資源網絡單位以提供物資及經濟補助，藉以適時提供案家相關服務，以其滿足案家之需求，並試圖從社區中建立相關資源網絡。	3,701,355	2,272,500	01/01	12/31	
兒童福利	南投家事服務中心	1. 臨櫃諮詢輔導服務 2. 臨時托顧安親服務 3. 資源轉介 4. 陪同出庭/調解 5. 裁定前未成年子女促進會面交往觀察報告	2,351,008	2,253,000	01/01	12/31	
兒童福利	南投縣政府委託法院交查監護權案件及收出養調查	1. 訪視調查工作 2. 辦理一場法院認可收養家庭法律及親職講座 3. 每月一收養人需求辦理親職準備教育課程 4. 督導 5. 教育訓練	591,974	630,000	01/01	12/31	
少年福利	台中市高關懷青少年輔導計畫		0	800,000	01/01	12/31	申請未通過故無執行
急難救助	急難救助	急難救助申請	582,728	100,000	01/01	12/31	
志願服務	志願服務	訓練課程、行政支出	0	100,000	01/01	12/31	
臨時捐助支出	臨時捐助支出	臨時捐助	0	100,000	01/01	12/31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與公益活動相關之支出	184,451	153,800	01/01	12/31	
合計數 (備註 1、2)			61,563,505	64,628,100			

四、經費來源：

項 目	經費(新台幣元)		備 註
	決算	預算	
歷年度結餘款			
財產收入			
利息收入	28,209	53,800	
股息收入			
捐助收入	5,147,047	4,488,000	

業務收入	4,664,077	5,490,000	
政府補助	51,717,549	54,596,300	
其他(請敘明:109年中獎發票收入)	6,623		
合計數(備註2)	61,563,505	64,628,100	

五、實際效益：

台中市長照2.0居家服務業務:109年度身心障礙特別照顧服務共95人次，臨托共71人、323人次、服務時數共1,035小時，居家服務人數共3,356人、54,598人次、服務時數共112,221小時，居家喘息服務人數203人、619人次、服務時數共2,133小時，

台中市、彰化縣成人監護:109年1月至12月總計收案80件其中含法院來函囑託監護權訪視案件78件及協助擔任特別代理人或輔佐人案件各1件。電話諮詢共計86次，一般民眾為52次(61%)，民間單位為21次(24%)，社會局為13次15%；男性21%，女性79%。

台中市監護權調查:109年度本會共計執行1,101案，其中以酌定親權之案件佔多數為514件，共佔47%，其次為改定親權之案件為179案，共佔16%。成人訪視服務人次共計1,336人次，兒童及少年服務人次共計925人次，共計2,261人次。

脆弱家庭多元服務計畫:109年提供74戶脆弱家庭關懷服務，總服務人數286人，其中兒少服務人次1,143人次(男童557人次、女童586人次)，成人服務人次1,485人次(男589人次、女899人次)，累計總服務人次2,628人次；面訪396案次(1,081人次)，電訪472案次(1,131)人次。投入各項服務內容統計，受益人數累計615人(646人次其中親職指導3人(6人次)；心理諮商3人(10人次)，安排參加團體活動65人(93人次)，實物物資提供220案、599人次；民間經濟扶助65人次。109年脆弱家庭多元服務受益人數901人，受益人次3,274人次(男1,427人次、女1,847人次)。

南投家事服務中心:家事事件相關案件，所佔家事服務中心服務之比例為86%，而非家事事件案件泛指簡易民事事件、少年事件、一般庭務指引...等，所占家事服務中心服務之比例為22%。臨櫃諮詢輔導服務的民眾(含家事事件及非家事事件)所提供的服務方式分為現場服務、電話諮詢、書面諮詢(部分民眾會提供本中心書面資料提出問題，或請本中心協助轉交給予法院)。而現場服務佔總服務人次為38%，電話諮詢服務人次為62%，書面諮詢服務為0%。

南投監護權調查:109年服務案件數、服務人次統計：共收取相關訪視案件204件，成人服務人次共175人，兒少人次共145人，總服務人次319人。截至目前為止本方案回覆法院報告情形，均有依循聯繫會報時與地方法院達成之共識即單造案件60日內回覆、雙造案件75日內回覆、收出養認可案件30日內回覆、暫時處分案件20日內回覆，本年度有8件特殊案件有逾期之情形，特殊狀況如：當事人無法於回覆期限內配合本會進行訪視、疫情因素延後訪視...等，針對逾期之案件本會均會主動與地方法院聯繫，諭知法院該案件處理狀況。

「幸福御守」龍眼林社區長者支持服務計畫:109年度開案服務共計56案，服務次數430人次。每個個案在初評時均有2種以上需求，依需求分為：經濟需求138次、飲食需求84次、生活照顧需求61次、轉介需求52次、醫療需求40次、住屋房屋需求16次、福利申辦與諮詢14次、健康管理10次、社會支持10次、就業需求5次。

「餐餐相繫 幸福傳遞」社區邊緣戶弱勢家庭送餐服務計畫:1-12月使用送餐人數為26人(舊案11人+新案15人)；結案人數為9人，服務量4,859人次。65歲以上服務人數佔總服務人數61%(男性46%女性15%)；64歲以下服務人數佔總服務人數39%(男性35%女性4%)。在26名使用餐食服務對象中，低收入或中低收入人數16人，一般戶10人。

「讓愛蔓延 送溫暖到需要的角落」:109年共送午餐22,120個、晚餐34,680個，65%服務對象均年滿65歲以上，有35%服務對象為64歲以下，年滿65歲以上服務對象有68%獨自居住，有32%的人則是與家人同住，64歲以下人口群進行分析，獨自居住為15%(3人)，與家人同住為83%(22人)，其他為2%(1人)。

急難救助:109年度提供經濟補助共138人次。

製表：

張玉青

執行長：

居芳壯

董事長：

張玉青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
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民國 108 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三段 348 號 2 樓

電話：04-24511055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壹、	封 面	第 1 頁
貳、	目 錄	第 2 頁
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3-4 頁
肆、	資產負債表	第 5-6 頁
伍、	收支餘絀表	第 7 頁
陸、	淨值變動表	第 8 頁
柒、	現金流量表	第 9 頁
捌、	財務報表附註	第 10-19 頁
	一、組織沿革	第 10 頁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第 10 頁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0-14 頁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14 頁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15-17 頁
	六、關係人交易	第 17 頁
	七、抵(質)押之資產	第 18 頁
	八、重大事項、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18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18 頁
	十、其他揭露事項	第 18 頁
	十一、附表一：功能別費用表	第 19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制，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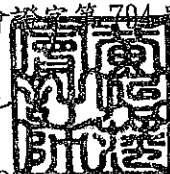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704號

會計師：黃怡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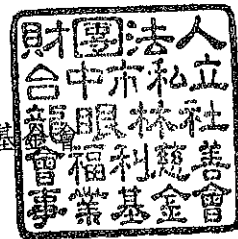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5 日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一)	\$ 20,605,469	35.4	\$ 23,486,326	51.1
應收帳款	三、五(二)	12,191,506	20.9	13,171,200	28.7
預付款項	五(三)	17,000	—	136,986	0.3
流動資產合計		<u>32,813,975</u>	<u>56.3</u>	<u>36,794,512</u>	<u>80.1</u>
非流動資產					
長期性投資-基金	五(八)	5,000,000	8.6	5,000,000	10.9
固定資產	五(四)	20,370,860	35.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五)	76,000	0.1	4,147,000	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446,860</u>	<u>43.7</u>	<u>9,147,000</u>	<u>19.9</u>
資產總計		<u>\$58,260,835</u>	<u>100.0</u>	<u>\$45,941,512</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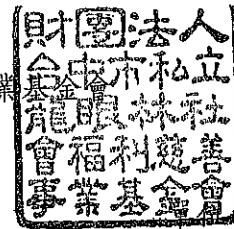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新台幣元

負債及淨值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三、五(七)	\$12,903,680	22.1	\$11,884,597	25.9
其他流動負債	三	153,916	0.3	155,000	0.3
流動負債合計		13,057,596	22.4	12,039,597	26.2
負債總計		13,057,596	22.4	12,039,597	26.2
淨值					
基金	三、五(八)	5,000,000	8.6	5,000,000	10.9
餘絀		40,203,239	69.0	28,901,915	62.9
淨值總額		45,203,239	77.6	33,901,915	73.8
負債及淨值總計		\$58,260,835	100.0	\$45,941,512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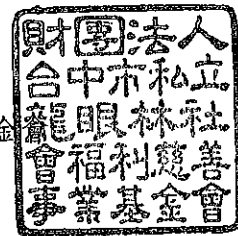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三				
業務收入		\$ 4,664,077	6.2	\$ 4,627,412	6.1
利息收入		28,209	—	42,114	0.1
捐贈收入		5,147,047	6.7	5,311,592	7.0
政府補助收入		66,543,665	87.1	65,836,706	86.8
其他收入		6,623	—	7,100	—
收入合計		<u>76,389,621</u>	<u>100.0</u>	<u>75,824,924</u>	<u>100.0</u>
支出					
業務支出	三、五(九)、五(十)	61,557,505	80.6	61,854,478	81.6
行政管理支出	三、五(九)、五(十)	3,527,192	4.6	3,261,066	4.3
其他支出		3,600	—	111,199	0.1
支出合計		<u>65,088,297</u>	<u>85.2</u>	<u>65,226,743</u>	<u>86.0</u>
本期餘絀		11,301,324	14.8	10,598,181	14.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三、五(十一)	—	—	—	—
本期稅後餘絀		<u>\$11,301,324</u>	<u>14.8</u>	<u>\$10,598,181</u>	<u>1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	公積	餘絀	合計
108年01月01日餘額	\$ 5,000,000	\$ —	\$ 18,303,734	\$ 23,303,734
108年稅後餘絀				
108年餘絀增加(減少)	—	—	10,598,181	10,598,18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5,000,000	—	28,901,915	33,901,915
109年01月01日餘額	5,000,000	—	28,901,915	33,901,915
109年稅後餘絀				
109年餘絀增加(減少)	—	—	11,301,324	11,301,32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0	\$ —	\$ 40,203,239	\$ 45,203,23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1,301,324	\$ 10,598,1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8,209)	(42,114)
利息費用	—	56,114
折舊費用	94,110	—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0,0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79,694	4,049,794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6,4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9,986	90,69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19,083	914,1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84)	(3,104)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484,904	15,680,083
支付之利息	—	(56,114)
支付之所得稅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84,904	15,623,9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64,97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1,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995,000)
收取之利息	28,209	42,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365,761)	(3,952,8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	(1,47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47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80,857)	10,201,0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86,326	13,285,2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05,469	\$ 23,486,32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

(一)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於民國 95 年 8 月依民法財團法人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基金由社團法人南投縣中寮鄉龍眼林福利協會捐助伍佰萬元，截至 109 年底實收基金為\$5,000,000。

(二)本基金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主要經營事業為：

1. 關於兒童福利事項。
2. 關於青少年福利事項。
3. 關於婦女福利事項。
4. 關於老人福利事項。
5. 關於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
6. 關於長期照顧服務。
7. 關於志願服務事項。
8. 關於災害(變)救助事項。
9.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三)本基金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為 96 人及 102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不符合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不符合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基金會為出租人

- (1)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基金會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基金會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 (2)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3)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本基金會為承租人：

- (1) 融資租賃下，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租賃資產，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 (2)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應付租賃款，以使每個期間按應付租賃款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 (4)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七) 固定資產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2.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 年
-------	------
3.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5.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八)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基金會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3. 捐贈收入

係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4.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認列：

- (1) 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
- (2) 將可收到該項補助。

政府補助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基金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政府補助成為可收取時，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或係以給予本基金會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應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九) 借款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等。

(十)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1)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2) 符合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免納所得稅。但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0,312	\$ 33,251
活期存款	20,565,157	23,453,075
合計	\$ 20,605,469	\$ 23,486,326

(二) 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政府補助款	\$ 11,629,290	\$ 12,615,251
應收捐贈款	35,600	21,900
應收帳款-自費	523,658	534,049
應收其他帳款	2,958	—
合計	\$ 12,191,506	\$ 13,171,200

(三) 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 —	\$ 26,500
其他預付款	17,000	110,486
合計	\$ 17,000	\$ 136,986

(四) 固定資產

	109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成本				
土地	\$ —	\$ 16,512,219	\$ —	\$ 16,512,219
房屋及建築	—	3,952,751	—	3,952,751
成本合計	—	\$ 20,464,970	\$ —	20,464,97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 94,110	\$ —	94,110
累計折舊合計	—	\$ 94,110	\$ —	94,110
固定資產淨額	\$ —			\$ 20,370,860

(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76,000	\$ 147,000
預付購置設備款	—	4,000,000
合計	\$ 76,000	\$ 4,147,000

(六)租賃

1. 承租人營業租賃

本基金會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109年度及108年度分別認列租金支出415,000元及697,000元之租金支出，因不可取消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276,000	\$ 444,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8,000	—
合計	\$ 414,000	\$ 444,000

(七)其他應付款

	109年度	108年度
應付薪資	\$ 11,953,876	\$ 11,056,731
應付勞務費	29,500	29,500
應付其他	920,304	798,366
合計	\$ 12,903,680	\$ 11,884,597

(八)淨值

1. 長期性投資-基金：

	109年度	108年度
基金-定期存款	\$ 5,000,000	\$ 5,000,000
合計	\$ 5,000,000	\$ 5,000,000

本基金會於民國95年8月3日奉准設立登記並取得法人登記證書，設立登記時，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總額計新台幣伍佰萬元。其基金業已存入定期存款，民國109年及108年定期存款利率為0.5%及0.73%。

(九)退休金

自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依該條例規定針對選擇及適用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其每月薪資6%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員工個人專戶。本基金會依該條例提繳之退休金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退休金費用	\$ 2,955,973	\$ 2,815,326

(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折舊費用	\$ 94,110	\$ —
員工福利費用	\$ 57,352,431	\$ 56,954,883

(十一) 所得稅

1.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 —	\$ —

2.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我國於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

3. 本基金會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且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其他應付款(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 1,470,000	\$ —	\$ —

七、抵(質)押資產：

本基金會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租賃之保證金：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存出保證金	\$ 76,000	\$ 147,000

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合約承諾：無。

九、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揭露事項：

(一)重大業務事項：無。

(二)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董監車馬費	\$ 158,000	\$ 88,000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09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
	老人福利	兒少福利	社會發展		
用人費用	42,041,901	10,339,207	1,993,859	54,374,967	2,977,464
服務費用	960,161	266,891	2,607,572	3,834,624	250,813
材料及用品消耗	628,222	292,182	103,786	1,024,190	46,234
租金費用	205,728	58,800	5,250	269,778	242,160
折舊及攤銷	94,110	-	-	94,110	-
捐贈費用	6,679	-	584,728	591,407	6,000
訓練費用	122,788	719,867	64,461	907,116	4,521
其他	199,857	165,979	95,477	461,313	3,600
合計	44,259,446	11,842,926	5,455,133	61,557,505	3,530,792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08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
	老人福利	兒少福利	社會發展		
用人費用	42,362,676	9,558,034	2,184,920	54,105,630	2,849,253
服務費用	492,731	261,902	2,910,978	3,665,611	133,488
材料及用品消耗	841,295	293,678	57,178	1,192,151	78,325
租金費用	514,897	251,123	27,977	793,997	-
折舊及攤銷	-	-	-	-	-
捐贈費用	5,100	-	543,140	548,240	200,000
訓練費用	130,173	809,379	58,515	998,067	-
其他	76,986	307,509	166,287	550,782	111,199
合計	44,423,858	11,481,625	5,948,995	61,854,478	3,372,265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99006

號

會員姓名：黃怡萍

事務所名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407 號 3 樓

事務所電話：04-26653630

事務所統一編號：00969155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79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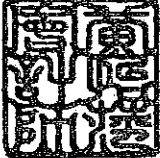
委託人名稱：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委託人統一編號：4528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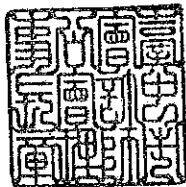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 (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黃怡萍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10 日

